**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依据及权限**

|  |  |
| --- | --- |
| 主体名称 |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办公地址 | 衡阳市船山路9号 | 联系电话 | 8829900 |
| “三定”文件 | 《关于印发〈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衡编〔2020〕1号） |
| 单位性质 | 行政机构（） 事业单位（√）：参公事业（√） 公益一类（　） 公益二类（　）群众团体（ ） 行业协会（ ） 群众自治组织（ ） |
| 主体类别 | 法定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集中行使执法权的组织（√） |
| 主管机关 |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执法主体依据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影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受理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将从事电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条　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
| 行政法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全民健身条例》**（根据2009年8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根据2003年6月26日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电影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33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地方性法规 | **《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年9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园林、宗教、旅游、房产管理、教育等单位，在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其所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湖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根据2004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以下统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办法》**（2016年12月2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旅游业的指导、协调、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工作。**《湖南省旅游条例》**（2008年11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组织协调、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旅游服务质量执法监督检查和旅游投诉的处理。 |
| 地方政府规章 | **《湖南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游泳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
| 部门规章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7日文化部、海关总署令第2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进口音像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0号）第五条　文化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7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入网认定管理工作。**《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4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三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节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上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关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8月1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6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的管理工作。**《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27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三条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旅游安全工作进行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0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同级旅游质监执法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中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根据2011年6月20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修改<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之规定的旅行社，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旅行社条例》予以处罚。对组团单位和参游人员违反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8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按照职责依法负责全国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指导、协调、监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第二十九条　报刊记者站须接受新闻出版总署和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并按时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缴送样报样刊。**《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法》**（2005 年4 月30 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 号）第三条 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实施行政保护。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配合相关工作。**《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的审批。**《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8月24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新闻记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采编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2003年7月18日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19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十九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令）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网络出版服务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配合工作。**《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第四条第一款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制作的监督管理工作。**《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1月2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新闻出版许可证监督检查、统一备案和信息公示等职责；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许可证的监督检查职责。 |
| 执法权力依据 | 执法类别 | 行政检查 | 职权名称 | 对旅游市场及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
| 职权名称 | 对电影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影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受理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将从事电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条　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
| 职权名称 |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
| 职权名称 |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督管理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
| 职权名称 | 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 职权名称 | 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 《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 《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游泳场所的监督管理 | 《湖南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游泳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进口音像制品的监督管理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7日文化部、海关总署令第2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进口音像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
| 职权名称 |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文化产品内容的监管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 职权名称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节目的监督管理 |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节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分社）的监督检查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其经营场所，查阅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财务账簿、交易记录和业务单据等材料，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给予配合。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辖区内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管理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8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按照职责依法负责全国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指导、协调、监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的审批。 |
| 职权名称 | 负责对新闻记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采编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8月24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新闻记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采编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十九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第四条第一款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制作的监督管理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制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
| 职权名称 | 负责本辖区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1月2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新闻出版许可证监督检查、统一备案和信息公示等职责；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许可证的监督检查职责。 |
| 执法类别 | 行政处罚 | 职权名称 |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出境或入境旅游者非法滞留，发生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导游、领队实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参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在旅游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线路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经旅游者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旅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等违反旅游合同管理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
| 职权名称 |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3.《湖南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五）项规定，在旅游过程中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中止服务，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变更约定接待计划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旅游经营者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业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以零团费、负团费等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旅游产品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非法转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
| 职权名称 |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
| 职权名称 |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职权名称 |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以及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作业，擅自迁移、拆除、修缮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 职权名称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
| 职权名称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 职权名称 | 对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权益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
| 职权名称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职权名称 | 对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法定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演出内容等发生变化未及时告知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职权名称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营利益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
| 职权名称 |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有关事项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领证换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职权名称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 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职权名称 |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职权名称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种植树木、农作物或者违规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 职权名称 |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等情形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或者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等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
| 职权名称 |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等情形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 职权名称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职权名称 |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第703号国务院令）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设立分社等未按规定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 职权名称 |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以及赴港澳台旅游业务、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等行为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所属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言行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职权名称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出版、进口、印刷、复制、发行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的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印刷、复制、、发行单位或者个人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出版单位出售、转让、出租本单位的名称、书号或者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职权名称 | 对出版单位的未办理审批、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待违法行为的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或者报纸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备案的;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等经营活动、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以及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
| 职权名称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职权名称 |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等情形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职权名称 |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征订、销售出版物；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等行为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 职权名称 | 对包装装潢印刷经营企业违规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等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
| 职权名称 | 对未验证证明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印刷业经营者擅自留存印刷制品、样本、样张等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
| 职权名称 |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等五项违规行为的处罚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34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
| 职权名称 |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等三项违规行为的处罚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34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第676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第676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职权名称 |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第676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或者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出版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职权名称 |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按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
| 职权名称 | 对音像制作单位变更有关事项、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等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 职权名称 |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或者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等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修缮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擅自变更修缮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的处罚 | 《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年9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或者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救生设施设备不能有效使用，未按规定控制入场人数，未按要求配备救生员，救生员、游泳教员不具备资格上岗，向游泳人员出租游泳衣、裤，向游泳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的处罚 | 《湖南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第二十五条　公共游泳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救生设施设备不能有效使用；　　（二）未按规定控制入场人数；　　（三）未按要求配备救生员；　　（四）救生员、游泳教员不具备资格上岗；　　（五）向游泳人员出租游泳衣、裤；　　（六）向游泳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 |
| 职权名称 | 对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和利用信息网络传播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和营业性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7日文化部、海关总署令第23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和利用信息网络传播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二）批发、零售、出租和营业性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
| 职权名称 | 对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未标明文化部进口批准文件的文号的处罚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7日文化部、海关总署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未标明文化部进口批准文件的文号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职权名称 | 对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的，进口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文化部报送样品备案的，未出版发行或终止进口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未向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的处罚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7日文化部、海关总署令第23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的；　　（二）进口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文化部报送样品备案的；　　（三）未出版发行或终止进口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未向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的。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　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四条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职权名称 | 对变更名事项未依照本办法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0号）第三十五条　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变更名称或者字号、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音像出版单位违法出版的音像制品的，经营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或者音像制品复制单位违法复制的音像制品的，经营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经营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经营其他违法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0号）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音像出版单位违法出版的音像制品的；　　（二）经营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或者音像制品复制单位违法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三）经营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经营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五）经营其他违法音像制品的。 |
| 职权名称 | 对托运、邮寄、运输或者储存第四条规定禁止经营的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得经营的音像制品，或者为经营上述音像制品提供场所、代理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0号）第三十八条　托运、邮寄、运输或者储存第四条规定禁止经营的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得经营的音像制品，或者为经营上述音像制品提供场所、代理等便利条件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没收上述音像制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责任人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职权名称 | 对非法转让依照本办法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处罚 |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0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依照本办法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未在2年内保存发货、进货凭证及相关票据材料的处罚 |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0号）第四十条　音像出版、批发单位批发音像制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发货凭证；发货单位或者进货单位没有自发货或者进货之日起，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音像制品零售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人销售音像制品未开具发票和收据的，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出租业务的个人未登记出租音像制品的时间、名称和数量等事项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进口的音像制品未加贴文化部监制的音像制品防伪标识的处罚 |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0号）第四十一条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和音像制品成品进口单位进口的音像制品未加贴文化部监制的音像制品防伪标识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未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0号）第四十二条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个人未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音像直营连锁门店或连锁经营柜台未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未在其网站或者网页标明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发证部门；所经营音像制品未标明名称、出版单位、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属进口音像制品的，未同时标明进口批准文件文号的处罚 |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0号）第四十三条　通过信息网络从事音像制品经营业务的单位未在其网站或者网页标明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发证部门；所经营音像制品未标明名称、出版单位、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属进口音像制品的，未同时标明进口批准文件文号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0号）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文化行政部门可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等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艺术品销售和鉴定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 职权名称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等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或者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职权名称 | 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未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的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并向有关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等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职权名称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职权名称 |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第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 职权名称 |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
| 职权名称 | 对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娱乐场所未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未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未记入营业日志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
| 职权名称 | 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者未落实安全措施和制度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不予以配合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职权名称 |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视频点播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从事视频点播单位重要事项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从事视频点播单位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
| 职权名称 |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职权名称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的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等未向社会公布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有线广播电视停业、更改、调整、检修、搬迁等未向用户提前公告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未按时处理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机构违反规定影响安全播出的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
| 职权名称 |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或者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职权名称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替换、遮盖广告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下降，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7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
| 职权名称 | 对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7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职权名称 |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以及为非法开办的节目等提供传送服务的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五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处罚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
| 职权名称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
| 职权名称 | 对未完善手续、制度、程序的处罚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 职权名称 |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等情形的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处罚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
| 职权名称 | 对未成年人节目各种违规情形的处罚 |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第十四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8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8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8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的，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　第三十七条　报刊出版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 |
| 职权名称 | 对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从事有关活动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未履行管理职责的，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处罚 |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第三十八条　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管理职责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 |
| 职权名称 | 对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第三十九条　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非法或禁止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等情形的处罚 |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
| 职权名称 |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情形的处罚 |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
| 职权名称 | 对光盘复制单位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等的处罚 |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 职权名称 |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等情形的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 职权名称 |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等情形的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
| 职权名称 |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处罚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令）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
| 职权名称 |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规情形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1、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2、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
| 职权名称 |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等十二种违规情形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
| 职权名称 |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等处罚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　　(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　　(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
| 职权名称 | 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等情形的处罚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
| 职权名称 | 对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未依法依规进行变更登记的；涂改、出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处罚 |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1月2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行政许可法》《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和有关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罚；没有相应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一）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未依法依规进行变更登记的；（二）涂改、出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四）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 |
| 职权名称 |  |  |
|  | 执法类别 | 行政强制 | 职权名称 | 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于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 职权名称 | 违反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查封、扣押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名称 | 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 《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 职权名称 | 发现正在印刷、复制、批发、零售、出租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对违禁出版物和非法出版物、专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依法封存或扣押 |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30日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第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正在印刷、复制、批发、零售、出租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执法人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纠正；（二）对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专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依法查封或扣押；（三）收集、提取有关证据。 |